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原能集团完成认缴出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4年10月31日,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子公司上海原能细胞科技 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与原能细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(其前身为"上海原能细胞科技有限公司,"以下简称"原能集团")各投资方签 署《上海原能细胞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》,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增资 15.000 万 元,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,其他公司、有限合伙企业及自然人共23位投资人以 货币方式合计增资 25,000 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请见 2014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《关于对子公司上海原能细胞科技 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4-063),同时根据原能集 团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以上出资的截止时间为2017年12月30日。

2017年12月27日,公司根据上述增资协议及原能集团《公司章程》的约 定完成了 15,000 万元增资款的缴款。资金来源为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收到瞿 建国先生支付给开能环保的受让原能集团 10.99% 股权的定金款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